抄本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: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: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:張舒婷(02)85906666轉7365 電子郵件信箱:mdcandy0609@mohw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:衛部醫字第10716602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醫療法人醫療機構歇業之辦理程序,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6年12月27日中市衛醫字第 10601322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醫療機構之歇業,屬醫療法人社員總會(醫療社團法人)/ 董事會(醫療財團法人)之審核職權,爰醫療法人醫療機構之 歇業,應經社員總會/董事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,始得為之。
- 三、醫療法人於申請醫療機構歇業前,應先將社員總會/董事會會 議紀錄函報本部備查,再檢具本部備查函文、社員總會/董事 會會議紀錄與病人轉診、轉院及病歷資料之保存計畫向衛生局 辨理歇業,另為利醫療法人附設機構之管理,各衛生局並應於 完成歇業程序後函知本部。
- 四、衛生局於辦理上開醫療機構之歇業過程中,應督導其妥適安排 原收治病人之安置,並應依醫療法第70條規定處理相關病歷資 料。

繕校人員:游姿穎

五、上開事項除請各衛生局配合辦理外,請轉知轄內各醫療法人配 合辦理。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: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